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6〕16号

当事人名称：米林市吞北砖厂

法定代表人：王思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422MAE2Q73Q7X

地址：米林市派镇吞北村久米扎西家1楼

我局根据社会举报违法线索于2026年6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完成建设，2025年5月投入使用至2026年5月停止生产，厂区内有1个生产车间、1排住宿房、1排办公用房、车间内有1套制砖设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7月3日法定代表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米林市吞北砖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思淼的身份；

2. 2026年6月4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米林市吞北砖厂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无法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3. 2026年7月2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执法时的现场检查照片(图片)、现场勘察平面图，证明米林市吞北砖厂现场建设情况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和调查取证的情况；

4. 2026 年 7 月 2 日我局制作提供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执法人员阿旺才陈和丁增卓玛的身份和资格；

5. 2026 年 7 月 2 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米林市吞北砖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的确认记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林环罚告〔2026〕1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实行）〉的通知》（藏环发〔2024〕96号）

一、个性因子裁量基准第一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裁量因素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等级为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为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等级为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为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级为5；

二、共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后果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1；裁量因素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不含本次）未受过处罚，等级为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180天以上，等级为5；裁量因素配合调查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等级为1；裁量因素区域影响环境为县级行政区域内，等级为1；裁量因素社会影响为六次以下有效投诉，等级为2；

三、修正因子裁量基准 修正类别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部分消除，等级为-1；修正类别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等级为-2；修正类别主观过错程度为过失，等级为0；修正类别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级为-2；修正类别产业结构类型与其他类，等级为0；

进行裁量，通过计算公式得出处罚金额为：2000元。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